

【发布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布文号】建办人[2008]26号  
【发布日期】2008-04-22  
【生效日期】2008-04-22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在建设系统定向培养公共管理硕士的通知

(建办人[2008]26号)

各省、自治区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及有关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部机关各单位，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试行）》和《“十一五”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纲要》，提高建设系统行政管理人员素质，经研究，决定委托我部政策研究中心和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继续在建设系统定向培养公共管理硕士（以下简称MPA）。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培养方向和招生对象

中国人民大学培养方向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清华大学培养方向为城乡规划与管理。

招生对象为建设系统行政管理人员及相关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考生自愿报名的基础上组织推荐，参加全国联考。

考生应具备如下条件：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毕业（一般应有学士学位）；工龄三年以上的在职人员（工作年限计算截止到2008年7月31日）；所在单位同意。

### 二、学制、学习模式和学费

建设系统定向MPA班学制为3年，前两年每年集中两次脱产学习，第三年回原单位，在导师指导下撰写毕业论文，最后回校参加毕业论文答辩。在规定期限内，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毕业论文答辩者，分别由两校颁发公共管理硕士学位证书。

学费每人3.5万元（不含往返交通费、住宿费）。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考生的学费、交通费、住宿费等有关费用给予适当补贴。

### 三、招生计划

2008年度建设系统定向MPA班招生计划为：中国人民大学70~100人，清华大学50人。最终录取名额根据全国联考成绩和面试结果确定。

### 四、推荐报名和考试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通知的报考条件，积极做好考生的推荐报名工作，并于2008年6月30日前将考生的推荐报名表（见附件）邮寄、传真或通过电子邮件发至我部政策研

究中心。考生报名分为网上报名和现场报名两个阶段。网址和现场报名地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同，请考生参看有关学校的招生公告。

考试分初试和复试两个阶段。初试为全国联考，科目为综合知识（语文、数学、逻辑）、英语、公共管理基础。复试由招生学校组织，主要考查考生的综合素质。

## 五、其他事项

有关事宜请及时与我部政策研究中心联系。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刘美芝 010—58934029（兼传真）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9号

邮政编码：100835

E-mail: liumz@mail.cin.gov.cn

相关网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http://www.cin.gov.cn>

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http://www.mparuc.edu.cn>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http://www.sppm.tsinghua.edu.cn>

附件：2008年建设系统公共管理硕士（MPA）推荐报名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